

证券代码：870821

证券简称：高速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费、饮用水费等	210,000.00	215,324.57	生产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关联方需求，零星为其提供广告设计、活动策划服务、提供媒体资源、通信资源等	5,000,000.00	2,227,228.53	生产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广告经营权、通信资源经营权、检测维护费用、车辆租赁、场地租金等	28,252,000.00	26,183,322.54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33,462,000.00	28,625,875.64	-

(二) 基本情况

- 1、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拟关联方产生物业、车辆服务以及饮用水等费用；
- 2、另外公司有转型发展的需求，前期在策划设计、活动执行方面开展新的业务，培育期业务来源大部分来源于集团关联公司；
- 3、公司出于控制资源、做大市场目的，在公司前期市场评估、集体决策基础上，通过投标、谈判等方式向关联方整路段或分零租赁广告牌；公司为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向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拥有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所属路段（全资路段及被委托经营管理的合资路段）的路域通信资源经营权；同时租赁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关联方车辆作为办公用车，接受关联方劳务；总计金额预计在 3346.20 万元以内。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关联关系
1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租赁广告经营权	2,100,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2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租赁广告经营权	350,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3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租赁广告经营权	70,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4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租赁广告经营权	300,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5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租赁广告经营权	5,000,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通信资源		
6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路苑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租赁广告经营权	750,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7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广告经营权	1,950,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8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租赁广告经营权	1,600,000.00	高速集团参股
9	重庆铁发渝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租赁广告经营权	600,000.00	高速集团投资的公司再投资
10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租赁广告经营权	300,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1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资源租赁	14,000,000.00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12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决策管理系统、高速云服务	82,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13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维护费用	1,000,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14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场地租金费	50,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15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费	100,000.00	控股股东
16	重庆高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费	2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
17	重庆高速路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饮用水费用	10,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18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计费	5,000,000.00	高速集团最终控制
合计			33,462,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均具有关联关系，全体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确定，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格或服务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由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